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致：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有关情况的变化，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另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就答复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1336 号）所列问题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释义及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

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1029 号）及所附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华投资	指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津点	指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信资本	指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537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980,713 元、84,163,445 元、86,103,050 元和 55,615,26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款、《证券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2）项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和会计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情况如下：

2.1 中信津点和中华投资向上追溯的股东—中信资本

根据高露云律师行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并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邓志全公证的法律意见书，中信资本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约%）
Forever Glory Holdings Ltd.	16,816,162	24.0578
ZHANG Yichen	508,642	0.7277
ZHANG Haitao	151,708	0.2170
QIAN Guorong	116,936	0.1673
CHEUNG Miu	233,918	0.3347
CHING Hiu Yuen	107,744	0.1541
FUNG Yee Man, Annie	111,798	0.1599
WANG Fanglu	81,975	0.1173
CHAN Kai Kong	91,362	0.1307
XIN Yuesheng	12,830	0.0184
LIU Xiaoping	12,830	0.0184
BOCI-Prudential Trustee Limited	5,519,928	7.8970
Qatar Holding LLC	14,545,454	20.8092
ZENG Zhijie	32,915	0.0471
WONG Yong Kai	7,313	0.0105
Mount Everest Investment Limited	16,076,767	23.0000
Fubon Life Insurance Co.,Ltd.	13,979,798	20.0000
Vauclu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490,908	2.1329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约%)
合计	69,898,988	100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上述其他重大事项的变更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 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057396)，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焙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工艺品零售;柜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2 桂发祥空港的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空港 90%的股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联合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16000129005)，桂发祥空港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工艺品零售;保健品零售;上述商品的网上销售(不含金融业务);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桂发祥酒店的经营围变更

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酒店 100%的股权。根据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304000004556)，桂发祥酒店的经营围为住宿、小型餐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经营资质和许可的变更

3.4.1 换发或续期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机构名称	食品流通许可证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大营门店	SP1201031510001627	天津市工商局	2015.6.8	2015.6.8-2018.6.7
2	武清店	SP1202221210000695	天津市工商局	2015.4.28	2015.4.28-2018.4.27
3	幸福道店	SP1201051110001875	天津市工商局 河北分局	2015.5.19	2014.7.29-2017.7.28
4	双街店	SP1201131210002248	天津市工商局 北辰分局	2015.6.26	2015.6.26-2018.6.25
5	宜白路店	SP1201131510000532	天津市工商局 北辰分局	2015.4.9	2015.4.9-2018.4.8
6	中北镇店	SP1201111210000708	天津市工商局	2015.6.11	2015.6.11-2018.6.10
7	建国道店	SP1201051210002553	天津市工商局 河北分局	2015.7.24	2015.7.24-2018.7.23

3.4.2 《特种行业许可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公安局北戴河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北公特旅字第 D1-173 号），经营范围为住宿，有效期二年。

3.4.3 《餐饮服务许可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食品稽查大队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冀秦北食证 201516846 号），类别为中型餐馆（不含旅游团队餐），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4 《卫生许可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卫生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冀秦北卫环证字（2015）第 16847 号），许可项目为宾馆，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秦北公消安检许字[2015]第 1076 号），使用性质为宾馆，有效期一年。

3.4.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发祥物流目前持有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津交运管许可西字 120103300259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3.5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该等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

4.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减少的下属控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桂发祥集团原下属控股企业天津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销。

4.1.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张闽生	独立董事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全喜	独立董事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2 发行人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新增关联交易类型，除

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已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经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

4.3 发行人对新增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4.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发行人未新增分支机构，有 9 家分支机构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简称	注册号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成立日期
1	大营门店	120000400131563	天津市工商局	2015.3.24	2012.3.27
2	武清店	120000400132476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 委员会	2015.6.5	2012.5.21
3	幸福道店	120105000073455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 委员会	2015.5.8	2011.8.23
4	微山路店	120103000069228	天津市工商局	2015.5.22	2003.1.28
5	下瓦房店	120103000057232	天津市工商局	2015.5.22	1999.6.16
6	银河店 ¹	120000400139826	天津市工商局	2015.5.22	2012.9.5
7	总店	120103000057474	天津市工商局	2015.5.22	2006.8.7
8	南楼店	120103000057265	天津市工商局	2015.5.22	2002.11.26
9	气象台路店	120103000057185	天津市工商局	2015.5.22	2006.12.22
10	中北镇店	120000400138608	天津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	2015.7.30	2012.7.6

¹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由于银河店出租方对购物中心内部区域功能进行调整，发行人决定注销银河店并重新选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店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分支机构简称	注册号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核发日期	成立日期
			委员会		

5.2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更情况如下：

5.2.1 桂发祥酒店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4000004556），根据该证记载，桂发祥酒店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东三路，法定代表人为李铭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住宿、小型餐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桂发祥酒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桂发祥酒店 100% 的股权。

5.2.2 桂发祥空港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桂发祥空港股东会决议，桂发祥空港增加实收资本出资，由发行人缴纳 5,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实收资本增加至 17,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4,000 万元。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根据中信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和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 2 份《进账单》，桂发祥空港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桂发祥空港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7,000 万元。

桂发祥空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目前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90% 的股权，桂发祥艾伦依法持有桂发祥空港 10% 的股权。

5.3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的物业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 7 项房屋。

5.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的房屋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商品房备案登记
1	上海福鑫运输有限公司	桂发祥 上海	上海福鑫运输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3)第015803号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380号内9号库内的北面场地	—	2015.4.1 - 2016.3.31	仓储	未备案
2	天津古文化街海河楼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古文化街店	天津古文化街海河楼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4011027633号	南开区古文化街174号	124.46	2015.1.1 - 2015.12.31	直营店	已备案
3	崔实	胜利路店	崔实	房权证河北字第050111405号	河北区昌海公寓12-56-102底商	160.23	2015.4.1 - 2018.3.31	直营店	未备案
4	孙国英	狮子林大街店	孙国英	房地证津字第105030913329号	河北区狮子林大街68号底商	222.33	2015.7.15 - 2018.7.14	直营店	未备案
5	魏强	万德庄店	魏强	房权证南开字第040143912号	南开区万德庄南北大街13号	309.18	2015.4.8 - 2018.4.7	直营店	未备案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第1、3-5项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鉴于：(1) 上述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

5.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银河店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不再续租及建国道店正在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到期续租的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物业如下所示：

序号	出租方	使用人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瑕疵原因
1	永旺商业有限公司	中北镇店	西青区中北工业园阜盛道1号永旺天津中北店1层101a号	37	2015.6.1 - 2018.5.31	直营店	店中店，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
2	天津市鑫佳苑百货经销中心	华苑店	南开区华苑购物中心一层摊位03底商一楼门市	222.5	2014.9.1 - 2019.8.31	直营店	房屋所有权存在纠纷；未进行商品房租赁备案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承租上述房屋，存在出租方或出租方的委托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等法律瑕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系直营店及仓储用途，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9月10日，桂发祥集团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因出租人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

行及上市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桂发祥集团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续租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上述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4 发行人新取得的专利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 3 项《发明专利证书》和 5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 2 型糖尿病患者可食用的含蔗糖的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26402.3	2014.5.27	20 年
2	一种食用后可抑制蔗糖吸收和调节脂肪代谢的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231133.X	2014.5.29	20 年
3	一种高膳食纤维裹馅麻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10016055.1	2014.1.15	20 年
4	包装盒（臻品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93583.X	2014.10.17	10 年
5	包装袋（50 克多味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93821.7	2014.10.17	10 年
6	包装袋（170 克什锦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93872.X	2014.10.17	10 年
7	包装袋（五谷礼盒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93914.X	2014.10.17	10 年
8	包装盒（尚品麻花）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30393982.6	2014.10.17	1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 8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5.5 商标权

5.5.1 新增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		发行人	5816801	2014.6.14	2024.6.13	25
2		发行人	8198332	2013.11.7	2023.11.6	33
3		发行人	11462077	2014.2.14	2024.2.13	30
4		发行人	11462052	2014.2.14	2024.2.13	30
5		发行人	12118862	2014.7.21	2024.7.20	29
6		发行人	12118896	2014.7.21	2024.7.20	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发行人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

5.5.2 境外注册的商标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国际注册号为“871027”国际商标有

效期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届满，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续展前述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续展后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自动续展。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6.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采购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天津市食为天粮油便民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面粉、大米	2015.4.21	2015.4.21-2016.4.20
2	天津利金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面粉	2015.4.21	2015.4.21-2016.4.20
3	保定神画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铁盒）	2015.4.23	2015.4.23-2016.4.22
4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铁盒包装	2015.4.23	2015.4.23-2016.4.22
5	天津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膜	2015.4.19	2015.4.19-2016.4.18
6	天津市豪迈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纸盒	2015.4.23	2015.4.23-2016.4.22
7	天津市六福门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包装纸盒	2015.4.29	2015.4.29-2016.4.28
8	迁西县跃晟贸易有限公司	小包装即食栗仁原料代供协议	板栗仁原料	2014.8.25	2014.8.25-2015.8.24
9	天津市佰食汇商贸有限公司	商品供销合同	小食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6.2 OEM 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威海三昌食品有限公司	OEM 产品加工定作合同书	花生	2015.4.15	2015.4.15-2016.4.15

6.3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1	天津市谷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销售货物种类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期限
2	天津市宁园食品厂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3	天津市南市食品街名特优新食品展销部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4	天津市大桥道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供销协议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5	天津市鼎平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6	天津市金发祥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7	天津市银发祥食品店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8	天津市和平区华顺德食品店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9	天津市和平区尚利食品店	2015 年度销售合同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及系列产品	2015.1.1	2015.1.1-2015.12.31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7.1 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2.27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3)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4.10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2 发行人新增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3.20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方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5.7.24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议案》。

7.3 发行人新增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3.20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7.24	(1) 审议通过《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告》。

7.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税务

8.1 发行人控股企业的税务登记变更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企业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的变更情况如下：

8.1.1 桂发祥空港目前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国家税务局联合核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税务登记号：120116055251202）。

8.1.2 桂发祥酒店目前持有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冀秦地税北戴河字 130304791369348 号）。

8.2 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5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

8.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8.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天津市河西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欠税、处罚记录。

8.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普华永道就《审计报告》的涉税部分进行的讨论并受限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 2015 年 1-6 月依法纳税，与发行人的确认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一致。

8.3 综上所述，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9.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进行了检索，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9.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法记录。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4)西民四初字第6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述发行人与李清梅的诉讼,一审判决驳回李清梅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的上诉期限尚未届满。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所述,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赵君

金奂信

2015年8月31日